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决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Electronics Co., Ltd

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香港L3生物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3”）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及《技术服务协议》，向L3收购其生物信息分析算法和现有医生端分析工具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服务，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的实施，提升软件开发实力，符合公司在生物领域的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王东辉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Electronics Co., Ltd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光明

林 钢

白文涛

李 全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11 层, 100080
11F, Splendid Times Plaza #56 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
服务热线/ Hotline: 400-650-9498 电话/TEL: 010-62602000 传真/ FAX: 010-62602100